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113年度「偏鄉數位提升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日期：113 年 5 月

目錄

壹、	推動目的.....	1
貳、	執行期間.....	1
參、	申請資格.....	1
肆、	提案內容及類型.....	1
伍、	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2
陸、	審查方式.....	3
柒、	評選結果通知、請款及驗收方式.....	5
捌、	其他應注意事項.....	5
玖、	附件.....	7

連絡電話：(02) 2577-2400 #811 黃小姐

計畫網址：<https://3t.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壹、推動目的

為縮減我國數位落差及提升數位化程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偏鄉數位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鏈結國內資訊服務業者（以下簡稱資服業者）數位能量，協助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依據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如數據蒐集分析、物聯網、雲端架構及服務等）進行數位化，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其作業流程效率、減少營運成本，帶動數位經濟，以落實數位平權之目標。

貳、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簽約日至11月20日止。

參、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應為資服業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一、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行業分類細目詳見附件2。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肆、提案內容及類型

為縮減數位落差及提升數位化程度，申請單位需協助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做為服務對象並進行數位化，說明如下：

一、提案申請經費依提案規模及內容核定，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二、提案內容說明

(一) 數位擴散型：

1. 申請提案之資服業者須協助至少5家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其中非營利組織須依法設立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其員工人數¹或志工團隊²人數至少20人；企業須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員工人數至少10人。
2. 需敘明如何協助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或發展數位行銷、智慧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提升其數位認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二) 組織優化型：

1. 申請提案之資服業者須協助具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之非營利組織，且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其總員工人數¹或志工團隊²人數至少50人。
2. 需敘明透過數位服務應用優化或創新，導入各分支機構解決改善組織營運問題及需求，以強化其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作業流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運作效益。

伍、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7日(一)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59分59秒前於申請網址之指定路徑上傳檔案，截止時間以線上表單紀錄時間為準。

¹員工人數將依勞保投保清冊名單進行認列。

²非營利組織所成立的志工團隊，須在衛生福利部志願資訊網登錄名單內，志工團隊成員皆須接受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為：<https://3t.org.tw/>，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應備申請文件，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

(一)申請資料表(如附件3)。

(二)受協助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資料(如附件4，含設立登記文件、企業員工及志工團隊名冊等說明及佐證文件)。

(三)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提案計畫書1式(如附件5)。

(四)提案簡報1式(如附件6)。

(五)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每單位1份(如附件7)。

(六)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如附件8)。

(七)申請承諾書(如附件9)。

(八)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每單位1份(如附件10)。

陸、審查方式

一、審查流程

分為資格審查及簡報審查二階段審查，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提交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則進入提案內容審查。

(二)簡報審查：由執行單位彙整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評審委員檢視計畫內容，並依執行單位通知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詢答。由主辦單位依簡報審查結果召開共識會議，擇優入選。

二、審查重點

本案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資訊服務業者 實績與能量	1. 具數位服務專案導入及推動經驗之實績。 2. 具備提供雲端數位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	25%
規劃內容 可行性	1. 是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提出分析或說明資料）。 2. 數位服務升級或導入前後差異分析。 3. 規劃合適之數位工具、系統、技術之相關性及可操作性。 4. 因應本案服務對象，客製化的調整內容為何。 5. 申請單位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共同協力及運作機制說明。	35%
執行成效 合理性	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數位擴散型： 1. 數位擴散：協助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或發展數位行銷、智慧服務、客戶關係管理。 2. 能力提升：提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數位認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組織優化型： 1. 組織優化：透過數位服務應用優化或創新，導入各分支機構解決改善組織營運問題及需求，以強化其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作業流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 2. 能力提升：提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數位認	25%

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額外承諾 投入資源	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15%

柒、 評選結果通知、請款及驗收方式

一、評選結果經執行單位通知，入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備妥簽約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始可辦理相關作業。

二、請款方式：本案委託費用依提案規模及內容核決經費，每案計新臺幣100萬元上限，於入案後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完成簽約作業後，檢附請款單據請領50%；

(二)第二期：驗收後請領 50%。

三、期中關懷及期末驗收：

(一)期中關懷：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專家至應用場域進行期中關懷訪視，關懷方式包含實地、視訊會議或電話訪查，由資服業者偕同服務對象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以簡報進行計畫內容及進度說明。

(二)期末驗收：執行單位邀集專家召開成果驗收會議，並視需要至應用場域進行期末驗收，由資服業者偕同服務對象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以簡報方式進行成果報告。

捌、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肖像權、商標

- 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露出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網址及標誌logo。
- 二、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與活動，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
- 四、若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提案內容差異過大，且未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個月進行計畫變更，導致案件無法完成或驗收，執行單位將停止經費撥付，並保留合約中止或解除之權利。
- 五、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有違法、不當行為等情事，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入選資格，並取回已撥付經費。

玖、附件

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附件2、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附件3、申請資料表

附件4、受協助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資料

附件5、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提案計畫書

附件6、提案簡報

附件7、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附件8、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附件9、申請承諾書

附件10、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本方案提案場域所提供之實踐場域所在區域範圍須為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如下表：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臺北市	萬華區		
新北市	鶯歌區、林口區、蘆洲區	萬里區、金山區、烏來區、三芝區、石門區	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
桃園市	觀音區、龜山區、大溪區、大園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中區、東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	東勢區、新社區、大安區	和平區
臺南市	南區、安南區、歸仁區、新化區、仁德區、官田區、新營區	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學甲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山上區、安定區	永康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
高雄市	新興區、鹽埕區、仁武區、路竹區、燕巢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大寮區	旗津區、大社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甲仙區、茄萣區	田寮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仁愛區、中正區、中山區、暖暖區、七堵區		
新竹縣	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造	獅潭鄉、泰安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橋鄉、頭屋鄉、大湖鄉、 西湖鄉、卓蘭鎮	
彰化縣	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 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 伸港鄉、員林市、社頭鄉、 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 大村鄉、北斗鎮	芬園鄉、埔鹽鄉、田中 鎮、田尾鄉、埤頭鄉、溪 州鄉、二林鎮、芳苑鄉、 二水鄉	竹塘鄉、大城鄉
南投縣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名間鄉、集集鎮、魚池 鄉、竹山鎮	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 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雲林縣	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 麥寮鄉	大埤鄉、土庫鎮、林內 鄉、古坑鄉、莿桐鄉、西 螺鎮、北港鎮	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 崙背鄉、二崙鄉、水林鄉、 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
嘉義縣	太保市	阿里山鄉、中埔鄉、水上 鄉、朴子市、新港鄉、民 雄鄉、大林鎮	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 大埔鄉、鹿草鄉、東石鄉、 六腳鄉、溪口鄉、義竹鄉、 布袋鎮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 潮州鎮	九如鄉、里港鄉、長治 鄉、麟洛鄉、竹田鄉、萬 巒鄉、南州鄉、林邊鄉、 東港鎮、琉球鄉、新園 鄉、枋寮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 鄉、高樹鄉、鹽埔鄉、泰武 鄉、來義鄉、崁頂鄉、新埤 鄉、佳冬鄉、枋山鄉、春日 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 鄉、恆春鎮、滿州鄉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光復鄉、玉里鎮	秀林鄉、鳳林鎮、豐濱鄉、 瑞穗鄉、萬榮鄉、卓溪鄉、 富里鄉
臺東縣	臺東市	綠島鄉、卑南鄉、關山鎮	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 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 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 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 鄉
澎湖縣	馬公市	白沙鄉、湖西鄉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2、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 (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 (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 (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 (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 (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 (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 (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 (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p>資訊服務業 (J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其他資訊服務業 (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	--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

附件3、申請資料表

設立登記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所屬行業別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頁面截圖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提案名稱			
申請經費 (每案上限僅新臺幣100萬元)	範例: 新臺幣100萬元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 (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	範例: 假設申請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須提供≥100萬元數位相關資源內容		
申請資格 (所有條件皆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10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單位地址	(寄送公文使用)		

計畫主持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線上及線下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200字以內)				
參與人力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 及工作內容

附件4、受協助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資料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擴散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優化型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條件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且業務須具公益性質、員工人數或志工人數至少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企業，企業員工至少10人。	符合以下條件 非營利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且業務須具公益性質、員工人數或志工人數至少50人且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
條件佐證資料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依法設立證明文件，且單位所在地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依據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員工勞健保投保清冊或志工團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資訊網登錄名單頁面截圖、志工團隊名冊（團隊成員皆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組織優化型】須提供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之說明文件。 <hr/>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請自行向下新增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名稱： 2.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6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 3. 營運地址 (郵遞區號6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 4. 員工人數： 5. 志工人數： 6. 請簡述該單位數位轉型經驗、運用過的數位工具以及目前對於數位化輔導的需求 (約200字) 7. 聯繫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職稱： ● 電話或手機號碼： ● E-mail： 	

全國分支 單位:數量 /縣市/鄉 鎮/數位 分群 (申請組織優 化 型須填寫)	序	分支單 位名稱	地址	郵遞 區號 6碼	縣市	鄉鎮 市區	道路或街 名或村里	巷/弄/ 號/樓/ 室	109年「鄉 鎮市區數位 發展分類研 究報告」定 義之分群

附件5、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提案計畫書

一、申請背景

(說明欲解決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痛點其緣由與背景)

二、申請單位介紹

(一) 公司介紹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 產業上下游組成及營運現況

三、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一) 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 數位工具、系統使用現況

四、提案內容規劃

(一) 需求背景分析

(二) 計畫提升目標

(三) 執行策略與作法

(四) 計畫期程規畫

(五) 因應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六) 計畫經費預算表(請以表格呈現)

五、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六、預期成果說明

(營運提升、效益提升、擴散或自主營運預計成效)

七、其他有助於展現單位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

(如外部資源投入、額外承諾條件、服務應用場域之代表性等)

附件6、提案簡報

- 一、 申請單位介紹
- 二、 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 三、 需求背景分析
- 四、 計畫提升目標
- 五、 執行策略與作法
- 六、 計畫期程規畫
- 七、 因應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 八、 經費預算表
- 九、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 十、 預期成果說明
- 十一、 其他補充事項

附件7、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 _____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擔任其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一，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及無償授權本計畫成果、企業及單位之網址及標誌 logo 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參與舉辦之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_____ (印信)

代表人： _____ (簽章)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地址：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8、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推動數位服務經驗實績證明。如：服務專案委託合約書截取頁面、聘書、感謝狀或是其它可茲證明之佐證)

附件9、申請承諾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申請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二、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請加蓋單位與代表人印章)

申請單位：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0、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僅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類別：本署及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執行本計畫採購/審查、管制考核、期末驗收或查證與其他研考管理業務等特定的所辦理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會議、評選驗收或查證會議、討論座談會、說明會...等）及其他依法得從事之業務，向您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聯絡方式、工作現況、學歷、專長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僅於113年期間，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郵寄、傳真、簡訊等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聯繫窗口：台北市電腦公會 黃小姐 02-25772400#811 shelly@mail.tca.org.tw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及貴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本人同意於職務調整時，貴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經由業務連繫確認後，可隨時進行本人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之。

親 簽：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